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本市校長遴選規定之法律位階，業經本府一百十一年一月三日發布「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規範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等相關事宜。配合上開辦法之訂定，移除本要點有關遴選委員會設置等相關規定，並修訂相關細部作業規範，要點名稱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本要點之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等相關事宜業規範於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爰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
- 二、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補充規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之校長遴選順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服務校長遴選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偏遠地區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提交之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出缺學校校務發展會議之組成及應提交之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校長遴選之口試順序及時間。(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遴選會審議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第一階段現職校長遴選順序之考量因素。(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二、出缺學校定義。(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裁併校校長未獲遴選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